

##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韩琼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

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韩琮先生、刘建海先生、刘辉先生、江勇先生、周新春先生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韩琮先生、刘建海先生、刘辉先生、江勇先生、周新春先生是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核且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